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號

異 議 人 紀宏昌

相 對 人

即 聲請人 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端芳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之114年度司聲字第1561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紀宏昌即嘉貽托運行部分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紀宏昌非嘉貽托運行之負責人，且未設立嘉貽托運行，異議人與嘉貽托運行僅姓名相同，而無事實上與法律上關係，且亦未曾與相對人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過任何訴訟程序，是異議人與嘉貽托運行之負責人顯非同一人，爰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核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